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7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24,408,363.72元及利息11,915,154.45元(合计136,323,508.17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公司计划上诉至山西省高院,对本公司现金流流动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或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太原绿城植物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2025年2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25)晋01民初106号。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就该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太原绿城植物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长期拖欠原告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2025年2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25)晋01民初106号。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就该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送达的《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晋01民初106号,判决如下:

(一)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

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40,574,466元及利息(利息以40,574,46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备注:目前该案件正处于政府相关部门结算阶段,法院认为合同约定明确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应以政府审价部门确认的金额原告按合同完成工程并投入使用后,移交已近3年,未支持原告的主张按照一审判决20,129.47万元对应欠款12,408.84万元100%支付,而是以项目施工进度计算的工程量为基础,再结合约定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绿化工程支付60%计算得出(未采纳合同约定的移交支付条款);

100%支付4,057.48万元。后续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确定工程造价,并在工程造价确定后第一时间主张权利。

(二)驳回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3,792.88元,其中192,921元由被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06,871.88元由原告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数据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计划上诉至山西省高院,对本公司现金流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或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因太原绿城植物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2025年2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25)晋01民初106号。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就该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太原绿城植物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长期拖欠原告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2025年2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25)晋01民初106号。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通”)通知,获悉上海韵通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095 75.00%

葛梅娟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4,999,094 75.00%

施美英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解除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095 75.00%

葛梅娟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4,999,094 75.00%

施美英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本公司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差距,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及未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52号

债券代码:1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68%。

●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527,2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6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4,177,79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8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韵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0 4.22% 2.21% 2022/9/6 2025/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韵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1.27% 0.66% 2024/2/6 2025/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3,200,000 5.49% 2.87% 0 0.00% 83,200,000 5.49% 2.87%

股东名称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095 75.00%

葛梅娟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4,999,094 75.00%

施美英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本公司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差距,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及未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深圳东阳光实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52号

债券代码:1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

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68%。

●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527,2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6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4,177,79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8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

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095 75.00%

葛梅娟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4,999,094 75.00%

施美英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股东名称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095 75.00%

葛梅娟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4,999,094 75.00%

施美英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本公司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差距,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及未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深圳东阳光实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52号

债券代码:1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

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68%。

●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527,2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6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4,177,79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8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

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095 75.00%